

# 陕西与香港 开展自由贸易问题研究

---

Research on Free Trade Issues  
Between ShanXi and HongKong

---

王 可 著

# 陕西与香港 开展自由贸易问题研究

---

Research on Free Trade Issues  
Between ShanXi and HongKong

---

王 可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西与香港开展自由贸易问题研究/王可著.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043-7990-0

I. ①陕… II. ①王… III. ①国内贸易—研究—陕西  
②国内贸易—研究—香港 IV. ①F727.41②F727.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3407 号

## 陕西与香港开展自由贸易问题研究

王可 著

---

责任编辑 王 佳

封面设计 文人雅士

---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http://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ip8@sina.com](mailto:crtip8@sina.com)

---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58(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043-7990-0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摘 要

“关于 CEPA 在陕西落实情况”研究项目，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委托西安交通大学课题组承担完成。调研组历时一年时间，调查访问了陕西省政府近 10 个职能部门，深入西安等 6 个城市对 40 多家港资企业进行了访问座谈并发放问卷调查，在分析整理资料的基础上，几经论证修改后于 2013 年 4 月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共分为十二个部分：

### 一、CEPA 的性质及对陕港两地经济发展的意义

香港回归之初，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外围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香港经济出现暂时的困难，表现为消费信心下降，投资率偏低。为了振兴香港经济，发挥香港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航运中心的优势地位，加强两岸紧密合作，使得香港与内地的经济互补受益，并创立新的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共同推动下，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签署《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贸易关系安排》（Mainl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该协议内容主要涵盖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投资和贸易便利化三个方面。本研究以服务贸易和重点领域合作为主展开，CEPA 的开放措施让香港服务提供者以优惠条件进入内地市场。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限制等。签署之后两地政府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加强了陕港两地的贸易和其他领域合作，为两地经济发



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二、陕港两地简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香港地处珠江以东，与广东省深圳市毗邻。1997年7月1日，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经历了两次经济转型，第一次是从1950年到1970年，香港从单纯的转口港转变为工业化城市。第二次是从70年代初开始，香港推行经济多元化方针，其制造业大部分转移到内地，各类服务业得到全面和高速发展，实现了从制造业转向服务业。今天的香港已发展成为著名的国际贸易、金融和航运中心。

陕西是中国西北地区的一个省，省会位于西安市。陕西是中国农业主要产区之一，也是中西部地区工业较为发达的省份，陕西的工业基础相当雄厚，已具有相当规模和水平，形成了军工、机械、电子、纺织等传统工业优势；陕西还是中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园区和生产基地，陕西省共有各类科研机构1066个。陕西经济一直以工业和农业为主，自改革开放以来其得到服务业迅速发展，1979年至2011年，陕西省服务业平均以12%以上的增速上升，高于全国同期水平。

陕西与香港的经济发展互补性较强。陕西具有地域好、科技强、资源多、发展快、市场大、人气旺等优势。这些都为香港投资和产业转移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陕西和香港的经济合作日趋紧密。陕西省委、省政府通过政策资金引导、扶持经营主体、品牌建设、开拓港资市场等方式不断加大CEPA的落实力度；香港特区政府也通过设立成都经贸办事处、扶持香港的陕西省商会和召开陕港两地商界座谈会等方式积极与陕西展开交流合作；两地合作迎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 三、CEPA在陕西实施总体成效和存在问题

CEPA在陕西实施一是促进了港企在陕西投资。CEPA实施8年来，



陕西投资环境有很大的改善，有过半企业认为在投资者法律保障方面成效明显，有 60% 以上的企业认为陕西在港企投资方面给予较大优惠和补贴，有部分企业认为在香港企业市场准入方面有所改善；因此，CEPA 实施后港企数量有了增加。二是帮助了港企在陕西的经营发展。很多港企认为在项目实施以来，企业在陕西的商业机会增多，也拓宽了企业的发展领域。三是提升了港企在陕西发展的法治环境。大部分港企认为在设立经营项目和财政政策方面很满意，在项目审核方面和税收方面的服务也比原来好。

CEPA 在陕西实施从政府层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对 CEPA 的推广力度不够。二是对港企的支持力度不强。三是政策措施和市场环境仍需完善。四是海关在陕港两地货物贸易监管方面有待加强。五是陕西周边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六是对港资在陕高科技产业补贴有待进一步提高。七是对港企新技术产品推广力度较少。从企业层面分析也存在港企在陕西的发展不均衡等问题。

#### 四、CEPA 在陕西服务贸易落实情况

自 CEPA 实施以来，陕西通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利用科技与商贸交流等方式不断落实 CEPA，自 2004 年 CEPA 实施以来陕西省连续几年服务贸易出口额大幅增长，年均增长超过 40%。陕西省服务贸易主要以旅游、咨询、保险、建筑安装、劳务、信息服务和技术贸易为主，涵盖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各个领域。其中，香港在陕西的企业投资总额为 760372.84 万美元，中方注册资本为 145681.22 万美元，港方注册资本为 362069.34 万美元。课题组通过对多家重点港企的调研发现，在 CEPA 实施 8 年以来，陕西省在引进外资，改善企业投资环境以及对港资企业的支持力度方面都有很大的进展，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CEPA 实施后,港资企业在陕西投资服务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2 年 11 月,香港在陕投资项目达到 2300 多个,已成最大海外投资来源地,陕西的区位优势、人才资源、消费市场越来越强大,这是港资企业到陕西投资的重要原因。

香港企业在陕西第三产业投资的规模最大,占到三次产业总量的 61%,涉及的行业也最为广泛,特别是 CEPA 项目下的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商业服务业、外包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发展迅速,对陕西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有一些行业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有一些行业正准备大展宏图。

### 五、CEPA 在陕西货物贸易落实情况

CEPA 实施以来,截至 2011 年底陕港两地进出口贸易值为 232.47 亿美元,其中,香港对陕西进口为 11.56 亿美元,陕西对香港出口的为 220.91 亿美元。2011 年,陕港两地进出口贸易 6.7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1%,陕港两地的进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棉坯布、印制电路用覆铜板、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附件、电器及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电力装置、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封装设备。CEPA 在陕西关于货物贸易的落实中,虽然中央政府及陕港两地政府均给予多项优惠政策,但是通过陕西与香港两地间贸易量来看,CEPA 的实施对两地货物贸易的数量和金额并没有太大影响。<sup>①</sup>

### 六、CEPA 在陕西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落实情况

CEPA 实施以来,陕港两地在投资便利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两地在中医药产业、电子商务、食品安全以及信息交流等领域的投资合作不断加强;据悉,陕港双方以 6 项措施促进陕港双方投资便利化。

---

<sup>①</sup> 该数据由陕西省商务厅提供。



陕港两地在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质量标准、法律法规透明度、促进贸易便利化以及产业合作，CEPA 实施以来，内地累计进口 CEPA 项下受惠货物 51.6 亿美元，关税优惠额达 29.3 亿元人民币，但是通过课题组的调研发现，仍然存在行政效率较低、保税物流园区管理体制急需完善、通关程序有待简化以及法律法规的透明性需要加强等问题。

## 七、陕港两地旅游合作情况

陕西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稳步发展传统市场，积极拓展与香港的合作，同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来陕西的香港游客人身安全保障存在纰漏。二是保险险种存在问题。三是陕港个人游发展较慢。四是推广促销的力度较小。因此建议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为两地旅游和其他交流合作提供便利的交通服务和加强两地旅游文化推介工作。

## 八、关于陕港两地金融产业合作

CEPA 协议中关于金融合作的内容有很多，陕西近年来加快 CEPA 协议中关于金融合作的落实，但存在下列问题，首先关于银行业。一是银监部门对于港资银行的业务限制较大。二是港资银行跨境业务限制过多。三是央行给予港资银行的信贷投放量过小。四是港资银行风险控制成本较高。五是港资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很多。关于其他金融行业。其次关于其他行业，主要是港企在陕西银行业的投资很少，在陕西保险业的投资为零。据此，课题组提出一是银监部门逐步取消对于港资银行业务的壁垒，与国有银行实施无差别化管理。二是以陕西省为试点，中央银行对于港资银行跨境业务给予支持并加大对港资银行的信贷投放，尽量减少其风险控制成本。三是为促进内地金融市场的改革与发展，中央政府先行先试，利用利率市场化杠杆向港资银行进行政策倾斜，使其汇率上下浮动超过 10%。四是陕港两地金融机



构可以结合双方的优势，打造金融高地，筑造金融支柱产业。五是探索建立 CEPA 金融示范区。六是陕西省政府和中国证监会需要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支持香港金融机构来陕发展并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发展陕西的证券和产权交易市场。

### 九、陕港两地服务外包产业合作情况

自 CEPA 实施以来，陕西省政府高度重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将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服务外包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陕西省经济转型的重要推动力，并于 2009 年 12 月制定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目前，陕西省共有 21 家企业从事对港服务外包离岸业务，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底，陕西省承接香港服务外包离岸出口业务接包合同额约 4812.72 万美元，占陕西省服务外包全部离岸出口业务接包合同额的 6.41%，其中 BPO 项目合同额为 3163.66 万美元，ITO 项目合同额为 1649.07 万美元。

但是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一是对服务外包产业的财政税收扶持体系尚未形成，二是很多港资服务外包企业缺乏创新性。应该因此建立陕西香港区域合作机制，定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并积极培育服务外包产业新兴领域。

### 十、陕港两地教育产业合作情况

陕西和香港在教育合作方面也有很多优势互补的潜力。陕西是文化大省，具有丰富的文化和科研资源禀赋，为促进陕西与香港的教育合作与发展，陕西几所重点高校率先开展与香港的合作项目。西安交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继续深度落实 CEPA。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陕港两地产学



研一体化机制尚未形成；二是缺乏两地共建人才培养平台机制。三是禁止香港企业独资开办教育机构。四是港资与陕西高校合作的限制较多。建议 2013 年 6 月签订《CEPA 补充协议十》中把香港和内地的教育产业合作内容加强并细化降低港资私立学校在陕西办学的门槛。并建立香港和陕西政府层面的教育合作规划。

### 十一、加快 CEPA 在陕西实施的对策建议

鉴于以上内容，建议如下，一是在陕西建立 CEPA 示范区，采用增长极战略，为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二是综合电视、网络和报刊这三种方式以及陕港两地举办大型推介会或研讨会的模式加大对 CEPA 的宣传。三是在商务厅建立 CEPA 的分类和数据统计工作体系，完善并促进与 CEPA 相关的信息交流。四是陕西和香港政府要及时更新和修改两地交换信息资料 and 情况。五是在西安交通大学设立 CEPA 研究所。

### 十二、附录

#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一 CEPA 的性质及对陕港两地经济发展的意义 ..... | 1  |
| (一) CEPA 实施背景简要介绍 .....       | 1  |
| (二) CEPA 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条件简要介绍 ..... | 2  |
| (三) CEPA 的签订过程 .....          | 3  |
| 二 关于陕西和香港的简况及经济发展情况 .....     | 5  |
| (一) 香港经济发展概况及特点 .....         | 5  |
| (二) 陕西经济发展概况及特点 .....         | 8  |
| (三) 陕西与香港经济发展互补性分析 .....      | 14 |
| 三 CEPA 在陕西实施的总体成效和存在问题 .....  | 19 |
| (一) 港资企业在陕西总体投资情况 .....       | 19 |
| (二) CEPA 在陕西实施所取得的总体成效 .....  | 23 |
| (三) CEPA 在陕西落实存在问题 .....      | 24 |



|     |                                            |    |
|-----|--------------------------------------------|----|
| 四   | CEPA 在陕西服务贸易落实情况 .....                     | 31 |
| (一) | 陕西省服务贸易基本情况 .....                          | 31 |
| (二) | 香港企业在陕西投资服务业情况介绍和分析 .....                  | 32 |
| (三) | 陕西省落实 CEPA 促进服务贸易的举措 .....                 | 38 |
| (四) | 陕西省落实 CEPA 促进服务贸易所取得的成效 .....              | 42 |
| (五) | 陕西省落实 CEPA 促进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 44 |
| 五   | CEPA 在陕西落实中有关货物贸易的情况 .....                 | 46 |
| (一) | 陕西货物贸易发展现状 .....                           | 46 |
| (二) | CEPA 实施前后香港对陕西的进出口变化情况 .....               | 46 |
| (三) | CEPA 中给予港商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优惠 .....               | 48 |
| (四) | 陕西落实 CEPA 推动两地货物贸易方面采取的<br>促进方式和主要措施 ..... | 49 |
| (五) | 陕西落实 CEPA 有关货物贸易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             | 50 |
| 六   | CEPA 在陕西落实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情况 .....                 | 52 |
| (一) | 投资便利化 .....                                | 52 |
| (二) | 贸易便利化 .....                                | 56 |
| (三) | 陕港两地执行 CEPA 过程中在贸易便利化的主要问题 .....           | 57 |
| (四) | 推进陕港两地间贸易便利化的政策建议 .....                    | 60 |
| 七   | 关于陕港旅游业合作 .....                            | 64 |
| (一) | 陕与港旅游背景与现状 .....                           | 64 |
| (二) | 陕港两地旅游合作的优势和潜力 .....                       | 67 |
| (三) | 关于陕港两地深化旅游业合作存在问题 .....                    | 68 |



|                                   |     |
|-----------------------------------|-----|
| (四) 关于陕港两地深化旅游业合作的建议 .....        | 70  |
| 八 关于陕港两地金融产业合作.....               | 72  |
| (一) 陕港两地 CEPA 框架下的金融合作背景和优势 ..... | 72  |
| (二) 陕港两地金融合作存在问题 .....            | 76  |
| (三) 关于进一步深化陕港两地金融合作的政策建议 .....    | 78  |
| 九 关于陕港两地服务外包产业的合作.....            | 80  |
| (一) 陕西对香港服务外包基本情况 .....           | 81  |
| (二) 关于陕港两地服务外包产业合作存在问题 .....      | 82  |
| (三) 关于陕港两地服务外包产业合作的政策建议 .....     | 82  |
| 十 关于陕港教育产业合作.....                 | 84  |
| (一) 陕港教育合作方面背景和现状 .....           | 84  |
| (二) 陕港在教育合作方面存在问题 .....           | 86  |
| (三) 陕港在教育合作方面政策建议 .....           | 87  |
| 十一 总体政策建议.....                    | 88  |
| (一) 强化陕港两地重点领域合作 .....            | 88  |
| (二) 强化陕港两地其他产业合作 .....            | 89  |
| (三) 深化陕港两地合作与发展的建议 .....          | 92  |
| 附 录.....                          | 96  |
| 附一 CEPA 示范区的选择 .....              | 96  |
| 附二 CEPA 的经济学效应分析 .....            | 127 |



|     |                                          |     |
|-----|------------------------------------------|-----|
| 附三  | CEPA 给予香港企业在陕西“服务贸易”方面的<br>优惠措施 .....    | 129 |
| 附四  | CEPA 实施后海关如何确认港产商品的“身份” .....            | 137 |
| 附五  | 港资企业到陕西投资服务业和香港居民在陕西申办<br>个体工商户的程序 ..... | 151 |
| 附六  | 投资便利化双方合作内容 .....                        | 155 |
| 附七  | 重点企业调研情况简介 .....                         | 157 |
| 附八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br>若干意见 .....       | 170 |
| 附九  | 《关于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br>工作措施》 .....      | 178 |
| 附十  | CEPA 在陕西实施情况问卷调查统计 .....                 | 181 |
| 附十一 | 2011 陕西—香港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br>签约项目明细表（合同） ..... | 183 |
| 附十二 | 香港在陕西投资企业名单及金额（以行业分类） ...                | 189 |

## （一）CEPA 实施背景简要介绍

为了促进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两地政府代表经过多轮磋商，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达成《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贸易关系安排》（Mainl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CEPA 涵盖三大领域，分别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CEPA 在经济转型重要时刻的签订，反映了中央政府致力于加强内地与香港更为紧密的经贸关系的决心，是构建内地和香港贸易大发展的起点。

香港回归之初，因亚洲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外围经济环境波动的等诸多不利状况，香港的经济发展一度受到影响。为了振兴香港经济，发挥香港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和航运中心的优势地位，更好地发展香港的服务业，使得香港与内地的经济互补受益，并创立新的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在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共同推动下，2003 年 6 月 29 日，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 CEPA 协议，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CEPA 是在加强两地紧密合作的前提下签订的。在 CEPA 下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多个服务领域以优惠待遇在内地开设业务，当中许多是香港具有优势的领域。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限制等。

## (二) CEPA 的基本内容和实施条件简要介绍

### 1. CEPA 的基本内容

CEPA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首项自由贸易协议，是一个共赢的贸易协议，为内地、香港以及外国投资者带来新的商机。对香港来说，CEPA 协助香港商界开拓内地市场的庞大商机。CEPA 也为内地带来不少益处，让香港成为内地企业“走出去”的最佳跳板，加速内地与世界经济的接轨。该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三个方面：

#### (1) 关于货物贸易

货物贸易自由化包括：降低税收措施、取消关税及非关税壁垒措施以及其保障措施。首期降税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香港并进入到内地的 273 个税目（根据 2001 年税号整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之后的补充协议逐步把零关税税目增加到 1723 个（根据 2011 年税号整理）。

#### (2) 关于服务贸易

CEPA 允许香港多个领域进入内地市场时，可以享受更大的市场准入。这些行业包括管理咨询、展览及会议、广告、法律、会计服务、医疗、房地产及建筑、运输服务、分销、物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旅游、试听、银行、证券和保险业，等等。



### (3)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香港与中央政府同意在 7 个范畴加强合作，包括海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质量标准、食品安全、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电子商务、贸易投资促进及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

## 2. CEPA 的实施条件

香港的“自然人”和“香港企业”，只要符合 CEPA 订立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均可享有内地所给予的优惠待遇。“自然人”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香港企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是指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即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香港企业服务提供者，须先向工业贸易署申请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 CEPA 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

香港出口往内地及在《安排》下申请零关税的货物，必须符合《安排》的原产地规则。如要在《安排》下享有零关税，出口往内地的货物必须附有工业贸易署或其中一个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注：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及香港印度商会）所签发适用于《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而在申请原产地证书之前，厂商必须在工业贸易署办理工厂登记，证明其厂房拥有足够的能力生产有关的出口货物。

### (三) CEPA 的签订过程

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在 2003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主体部分，并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签署六份附件。其后双方根据《安排》第三条规定，通过不断扩大